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编制了《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《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大信专审字〔2023〕第14-00135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同意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按规定程序报送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